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3】11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金亿石化有限公司储油中转库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装卸车废气、导热油炉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和装卸车废气经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1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5.3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和5.2泄漏排放限值。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和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油、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废滤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导热油、化验室废液、废油、清罐油泥、废活性炭、隔油池和应急事故池油泥、废滤渣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环评文件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园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东兴工业园区管委会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东兴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